

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教學助理與行政助理工作評估辦法

民國109年06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評估教學助理之教學品質及行政助理工作表現，依靜宜大學職工考核辦法訂定。

第二條 評估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，由系主任向系務會議提出，評分結果作為教學助理續聘之參考依據及行政助理之考績依據。

第三條 評分項目及內容如下：

一、教學助理

(一)系主任評估（出缺席、系上活動參與、系務工作參與）--佔30%。

(二)任課老師對教學助理教學整體評估（出缺席、教學表現、教學實驗室管理、服務熱忱、人際關係、系上活動參與、系務工作參與）--佔50%（全部任課老師成績平均）。

(三)全系老師（不含系主任及任課老師）對教學助理評估（服務熱忱、人際關係、系上活動參與、系務工作參與）--佔20%。

二、行政助理

(一)系主任評估（出缺席、系上活動參與、系務工作參與、行政表現）--佔70%。

(二)全系老師（不含系主任）評估（人際關係、系上活動參與、系務工作參與）--佔30%。

第四條 教學助理評分成績未達70分者，予以不續聘處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